

长岛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现向社会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布网站（www.changdao.gov.cn）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长岛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3213828，通信地址：长岛综合试验区县府街 96 号，邮编：2658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长岛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0 余条，其中通过官方网站公开信息 160 余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00 余条，2021 年全年公开政策法规性文件 0 条、领导信息 2 条、机构概况 1 条、政策解读 8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1 年我局线上通过长岛政府网“依申请公开”栏目收到申请 0 条，依申请回复 0 条；我局线下收到 0 件公民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长岛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执行，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所有公开的信息，都严格“先审批，后公开”，未经审批不予公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行政执法公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明确公开要素、细化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时限、切实提升公开效能。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提高工作透明度。同时，按照《长岛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明确了公开事项、内容、依据、主体、时限、渠道，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时效及时、渠道畅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门户网站、“长岛市场监督管理”微信公众平台是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平台。长岛号、长岛发布、长岛新闻等区级媒体发布 200 余篇；齐鲁晚报、烟台日报、中国质量网、特种设备法规标准网等市级以上媒体发布 100 余篇。

（五）监督保障。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中公开监督举报部门和联系方式，接受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小组成员，明确了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设置专职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严格规范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 公开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二) 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